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將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RCement2023EGM>（「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遞交問題。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i)可透過電子通訊設施方式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當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或(ii)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只有截至登記日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如需獲取如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投票的進一步信息，請聯絡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登記股東（即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及非登記股東（即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大力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現場直播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收看和收聽。網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登入。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載列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

## 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一天前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妥為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 代表登入詳情

如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本公司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該代表的電郵地址。

## 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問

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預先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以書面形式網上提出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以書面方式回應。

###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不論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如屬代表，該代表可就該股份數目及以獲委任為代表的方式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rcement.com](http://www.crcemen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

### 技術支援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混合會議模式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本通函之附錄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執行董事：

紀友紅先生(主席)

景世青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于舒天先生

周波先生

楊長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澍堃先生

石禮謙先生

曾學敏女士

吳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001-05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 主席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並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方告作實。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須於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會(1)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記入其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本公司的舊有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及(2)向本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因應本集團「十四五」戰略發展規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其業務重新劃分成基礎建材、結構建材、功能建材和新材料四大業務板塊,其中,基礎建材業務主要包括水泥和骨料,結構建材業務主要包括混凝土和裝配式建築,功能建材業務主要包括人造石材、瓷磚膠及白水泥等,新材料業務目前主要探索硅基、鈣基及玄武岩等新材料的發展機會。二零二二年以來,本集團積極把握機

會，在上述四大業務板塊均取得突破，非水泥業務佔比逐年提高。董事局認為，「水泥」已不能完全涵蓋本集團業務類型，通過更改公司名稱將實現經營範圍與公司名稱的名實相符，準確詮釋本公司定位，更好呼應企業願景。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載有本公司現有公司名稱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的現有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下同等數目的本公司證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新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出具。本公司將不會就將本公司證券現有證書免費兌換為載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的新證書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票簡稱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告作實。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變更其公司標誌及公司網站。

### 3.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亦建議(i)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符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及(ii)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局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 主席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同時生效，惟須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方告作實。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7條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i)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

## 主席函件

(iii)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及(iv) 本公司的新公司標誌及新公司網站的詳情。

### 6. 推薦建議

董事局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特別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符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友紅  
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大綱</b>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b>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HINA RESOURCES CEMENT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 華潤水泥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u>二零 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 案採納)</p>
<p>第1段</p> <p>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p>	<p>第1段</p> <p>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Resources Cement <b>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b> Holdings Limited華潤水泥<u>建材科技</u>控股有限公司。</p>
<b>組織章程細則</b>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的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b>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 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的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CHINA RESOURCES CEMENT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b> 華潤水泥<u>建材科技</u>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u>二零 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u>通過的特別決議 案採納)</p>
<p>第2.2條</p> <p>「本公司」指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p>	<p>第2.2條</p> <p>「本公司」指China Resources Cement <b>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b> Holdings Limited華潤水泥<u>建材科技</u>控股有限公司。</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p>第30.1條</p> <p>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已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被視為同意，以有關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當時之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p>第30.1條</p> <p>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u>下列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u>：</p> <p>(a) <u>親身送遞或放置在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u>；</p> <p>(b) 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u>如通告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u>)；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p> <p>(c) 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p> <p>(d) 以上載於<u>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u>；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已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正面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被視為同意，以有關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p> <p>(e) (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p> <p>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當時之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p>第30.4條</p> <p>股東均有權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獲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該等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位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p>	<p>第30.4條</p> <p><u>[特意留空]</u>股東均有權按其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獲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之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登記地址不在香港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首次張貼之翌日將視作該股東已收取有關通告之日期，惟在該等細則其他條文不受影響之原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送出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位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任何股東送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p>
<p>第30.6條</p> <p>以郵寄以外其他方式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交或放置在登記地址者，應被視為於送交或放置日期已送達。</p>	<p>第30.6條</p> <p>以郵寄以外其他方式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交或放置在登記地址者，應被視為於送交或放置日期已送達。</p>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p>第30.8條</p> <p>透過本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送交。</p>	<p>第30.8條</p> <p>透過本細則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告<u>或文件</u>應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送交，<u>且收件人並非必須認收電子傳送</u>。</p>
<p>無</p>	<p>新增第30.9條</p> <p><u>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上市規則可能釐定的時間送達。</u></p>
<p>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新的條款，則其他條款的編號相應增加。</p>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和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自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取代及廢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予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只有截至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人士如需獲取如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投票的進一步信息，請聯絡其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

登記股東(即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及非登記股東(即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大力鼓勵股東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RCement2023EGM>(「網上平台」)網上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現場直播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收看和收聽。網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登入。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載列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一天前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妥為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 代表登入詳情

如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本公司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該代表的電郵地址。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不論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如屬代表，該代表可就該股份數目及以獲委任為代表的方式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rcemen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技術支援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混合會議模式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i)可透過電子通訊設施方式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當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或(ii)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預先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以書面形式網上提出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適時以書面方式回應。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主席)及景世青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